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1 人，實到 29 人。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主席裁示：

-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案號 5，有關傳研中心執行文建會「臺灣地區老照片資料蒐研計畫」案，依今日會議書面資料中執行單位所提報，為利與文建會對該研究成果運用之合作進行研商，將由研發處及傳研中心就具體合作事項進行規劃乙節，請研發處就後續之相關執行進展，提報主管會報報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5 頁。

●主席裁示：

- (一) 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各校在學生來源及人數上都面臨相關的影響，也朝積極拓展多元學生來源與管道做努力。為拓展招生人數，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均投入相當心力，以維持及擴增報名人數，感謝相關單位對於招生宣傳工作的積極與努力，爭取學生報考就讀。另，請主秘於下次主管會報中，提供近年來大學校院學生人數與預期成長情形等相關資料，俾利各單位瞭解，以預作因應準備。
- (二) 本校業已通過教育部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初審，並於 11 月 20 日完成複審簡報，感謝教務處、相關主管、老師及同仁們，於計畫研擬與執行過程中之辛勞與付出。

二、學務處：

(一) 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教育部「97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 1 年流向調查」之填答，截至 12/15 止，大學部與碩士班之回收率仍有偏低情形，除請相關教學單位持續協助校友進行填答外，並請學務處就本校學生之特殊就業屬性，向教育部妥為說明，以利執行。

三、研發處：

(一) 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四、總務處：

(一) 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台電公司 69KV 高架電纜地下化工程無法如期於本年度完成，將影響本校後續第二層貨櫃屋之設置乙事，請總務處充分向校內相關使用單位說明，並請就劇設系於今日會中所提，在第二層貨櫃屋完成設置前，第一層貨櫃屋之櫃頂防護需求等意見，會商戲劇學院因應研處，以合於使用需求。

(二) 11 月 2 日學生餐廳因廠商勞資問題，發生員工眷屬於餐廳滋擾事件，感謝總務處及校安中心等相關單位，為維護校園安全所做之妥適因應與處理。並請總務處就學生餐廳之供餐項目與服務品質，促請廠商持續改善，以提供師生之用餐便利性。

五、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2 頁。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 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7-2 頁。

(二) 張副校長中煖：自 101 學年度起，本校招生考試將開放考生可以選擇報考多個系所，針對招生系統之周延與穩定性，提請電算中心協處，以預為因應。

●主席裁示：

(一) 上述張副校長所提招生考試系統與功能建置事項，請電算中心會商教務處研處。

七、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 頁。

九、國際交流中心：

(一) 劉主任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主席裁示：

(一) 本校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已獲國合會同意加入獎學金計畫，並自 100 年度開始提供相關經費。有關外國學生招生事宜，請國交中心會同藝管所續予宣傳，以廣為爭取外國學生入學就讀。

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 頁。

十一、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4 頁。

十二、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1~13-2 頁。

十三、人事室：

(一) 蘇主任義泰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1 頁。

十四、會計室：

(一) 楊主任美圓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1~15-5 頁。

(二) 補充報告：本年度經費核銷作業，請各單位應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倘有 12 月 20 日後之採購事項，務請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核銷，俾利決算作業之進行。

伍、提案討論：

一、修正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將畢業生期末考試時間調整至與在校生同時於第 18 週進行，並因應本項修正調整其他各項與畢業考相關事項時程，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修正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為鼓勵延修生之出國學習，案內有關延修生之定義與甄選條件，請國際交流中心參酌與會主管所提意見，會商相關單位再行檢視研處後，擬訂相關作業規範，以利周延；於相關作業規範完成前，倘有個案需求，請另循校內程序辦理。

四、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第三點「...(一)當然委員三人，由校務會議票選職員三人擔任；...」修正為「...(一)當然委員三人，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三人擔任；...」，餘照案通過。

五、「國立藝術學院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修正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三年內新進教師，協助校內行政、展演等事務工作之相關事項，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應讓新進教師充分瞭解，以利教師多參與校務運作。

七、本校「研究生相關費用支給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八、100 學年度起舞蹈研究所表演創作組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臺幣 4,000 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舞蹈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九、為文化資源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文化資源博士班」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 為爭取提案成功，有關本案計畫書內容，今日與會主管所提意見，

請文資學院參酌，並請研發處再行協助檢視後，送交教務處續辦報部事宜，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報備查。

- (二) 本案如獲教育部核准通過，將以不另增聘師資員額之原則辦理；至於招生員額部分，請於文資學院內先行調整，倘有需求則請教務處協調其他學院研處。

柒、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修正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將畢業生期末考試時間調整至與在校生同時於第 18 週進行，並因應本項修正調整其他各項與畢業考相關事項時程，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2	教務處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3	國際交流中心	修正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提請 審議。	本案原則通過，為鼓勵延修生之出國學習，案內有關延修生之定義與甄選條件，請國際交流中心參酌與會主管所提意見，會商相關單位再行檢視研處後，擬訂相關作業規範，以利周延；於相關作業規範完成前，倘有個案需求，請另循校內程序辦理。	國際交流中心	
4	人事室	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第三點「…（一）當然委員三人，由校務會議票選職員三人擔任；…」修正為「…（一）當然委員三人，由校務會議職員代表三人擔任；…」，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5	學務處	「國立藝術學院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6	教務處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時數標準修正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有關三年內新進教師，協助校內行政、展演等事務工作之相關事項，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應讓新進教師充分瞭解，以利教師多參與校務運作。	教務處
7	教務處	本校「研究生相關費用支給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8	舞蹈學院	100 學年度起舞蹈研究所表演創作組學生，每學期註冊時另須繳交「實習費」新臺幣 4,000 元，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9	研發處	為文化資源學院擬於 101 學年度增設「文化資源博士班」案，提請 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爭取提案成功，有關本案計畫書內容，今日與會主管所提意見，請文資學院參酌，並請研發處再行協助檢視後，送交教務處續辦報部事宜，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報備查。 2. 本案如獲教育部核准通過，將以不另增聘師資員額之原則辦理；至於招生員額部分，請於文資學院內先行調整，倘有需求則請教務處協調其他學院研處。 	研發處、教務處